

津档发〔2012〕19号

天津市档案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天津市中小学档案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档案局（馆）、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探索建立充分利用档案社会资源开展中小学社会实践的机制，市档案局、市教育委员会根据《教育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建立中小学档案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开展档案教育的通知〉》（教基一函〔2011〕7号）、《国家档案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中小学档案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档办发〔2012〕4号）要求，制定了《天津市中小学档案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区县档案局、教育局按照本《实施细则（试行）》，认真做好中小学档案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的申报和管理工作。

联系电话：市档案局（馆）征接部 23678524

市教委德育处 83215265

天津市档案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2012年12月17日

天津市中小学档案教育社会实践基地 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中小学档案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的管理，拓展国家综合档案馆的社会服务功能，充分利用档案资源开展中小学社会实践，根据《教育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建立中小学档案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开展档案教育的通知>》（教基一函〔2011〕7号）、《国家档案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中小学档案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档办发〔2012〕4号）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天津市中小学档案教育社会实践基地（以下简称“档案教育基地”）是指经市档案局、市教育委员会批准，设立在区县国家综合档案馆，以馆藏档案为主要资源，面向中小学开展社会实践的活动场所。目的是宣传普及档案知识，增强中小学生的爱国爱乡情怀，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培养中小学生的社会责任感。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三条 档案教育基地实行统一管理。市档案局和市教育委员会负责档案教育基地的评选认定工作。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基本要求

档案馆建筑需符合《档案馆建设标准》(建标 103-2008)和《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25-2010)的相关要求,具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所需的场所和设施设备,环境指标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新建、改建、扩建档案场馆的,应当提前、优先规划基地建设所需场地、设施。档案教育基地应满足交通便利、环境优美、安全实用、设施先进齐全等要求。场馆设施暂不能满足基地建设要求的,应当逐步在一定时间内予以解决。参观场地应有明确的参观区域标识,制定专门的参观路线。

（二）接待要求

单次接待能力应不低于 50 人,配备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并保证工作人员具备必需的专业技术知识和相应的技巧。

（三）活动形式

通过具体的馆藏实物、展板、文献资料、展览、讲座报告、知识竞赛、班队会活动等多种形式,开展适应小学、初中、高中各学习阶段学生认知能力的档案教育社会实践活动。

（四）安全保障

强化安全管理,建立保障安全的组织管理机制和保护措施,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在现场活动时应配备负责安全的人员,做好参观区域的现场管理,保证学生安全。

第五条 申报时间从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第六条 申报材料:

- (一)《天津市中小学档案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申报表》;
- (二)档案教育基地建设情况;
- (三)基地组织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方案;
- (四)适合不同或特定年级学生的档案教育活动方案;
- (五)接待手册;
- (六)申报单位全貌及开展档案教育活动照片。

申报材料分为纸质和电子版(刻录成光盘),一式两份。

第七条 评选认定程序:

(一)符合第四条所列条件的档案馆,如有意愿承担档案教育基地工作,应在申报时间内,提供第六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分别报送到市档案局和市教育委员会。

(二)市档案局和市教育委员会汇总申报情况后,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形成初审意见,对初审通过的档案馆进行实地考评形成验收意见,由市档案局和市教育委员会联合审批后,确定最终入选名单。

(三)由市档案局和市教育委员会联合下发通知,于当年公布“天津市中小学档案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名单,并适时给予挂牌。

第八条 被评为市中小档案教育社会实践基地且符合国家级

中小学档案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申报条件的档案馆，可继续申报全国中小学档案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并由市档案局和市教育委员会共同认定后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九条 档案教育基地应履行以下职能：

（一）结合重要节日、重大活动和社会热点，结合学生“冬令营”和“夏令营”，开展主题鲜明、影响突出的各项教育实践活动，突出学生提问题、讨论和谈感受的环节，注重教育实效。

（二）开发多种教育资源，拓宽档案陈列展览（含网上展览）、爱国主义教育教材、电视专题片、媒体专栏、档案视频、音频、特色宣传纪念活动等教育形式。

（三）利用网络开展中小学档案教育社会实践活动，通过网上展览、网上纪念馆、网上论坛、公布档案史料等形式，宣传档案工作，普及档案知识。

（四）举办档案馆检索系统、专题历史文化知识、“小展厅讲解员”等各种专题讲座和培训课程。

（五）组织学生参观档案整理、修复操作间，观摩文书、照片、实物等档案整理的全过程，指导学生完成“成长档案”的制作。

第十条 档案教育基地应加强组织管理：

（一）档案部门和教育部门要在工作联动、教育资源、活动

经费、政策研究等方面建立有效的合作机制，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整体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二）各中小学要将档案教育社会实践活动项目列入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计划，统筹安排，确保落实，配合当地档案部门开展教育共建工作。

（三）各中小学要根据学生的年龄和认知程度，结合档案特点，把学生分为小学 1-2 年级、小学 3-6 年级、初中、高中等四个学龄段，视实际情况，组织学生到档案馆参加教育实践活动。

（四）档案馆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合作共建、陈列展览、接待讲解、安全管理、统计分析等制度。

（五）档案馆所配备的讲解员、活动辅导员、技术服务员和安全保障员等，应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热爱档案事业，熟悉教育工作，热心公众服务。

（六）档案馆应制定安全措施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排除事故隐患，确保学生安全。

第四章 经费保障

第十一条 档案馆应有专项经费保障中小学档案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的正常运行，有严格的财务制度，确保经费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档案馆开设的档案教育社会实践活动应向中小學生免费开放，严禁借实践基地名义乱设收费项目。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十三条 档案教育基地每年年底向市档案局和市教育委员会报送当年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工作计划。

第十四条 市档案局和市教育委员会每3年组织档案、教育方面专家对档案教育基地进行复查考核，对开展档案教育社会实践活动的服务成效和社会反响进行评估。

第十五条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档案教育基地实行退出机制，取消其命名：

（一）在开展档案教育社会实践活动中发生档案失泄密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开展档案教育活动明显偏离方案目标的；

（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四）自愿申请取消资格认定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档案局、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天津市中小学档案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申请表

附件：

天津市中小学档案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申报表

档案教育基地名称：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E-mail:
通讯地址：		邮编：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展示开放面积：
年开放数：	年受众人数：	
能为中小学生学习提供的条件：		
基本情况：		

区县档案部门、教育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档案局（馆）、市教育委员会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